臺北市政府 91.11.05.　府訴字第０九一二０七五六六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環藥字第Ｕ九一００００四三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臺中市環保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及含量查核」勤務，在該市南屯區○○里○○路○○號「○○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大墩分公司」購得訴願人輸入銷售之「○○電蚊香」，經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得其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標準不符合法令規定，臺中市環保局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環管字第０九一００二二六九三號函轉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測結果等相關資料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派員前往訴願人址設本市中山區○○路○○號○○至○○樓查察，確認系爭電蚊香為訴願人輸入產品，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Ｅ００二五０八號執行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環藥字第Ｕ九一００００四三號處理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二條規定，環境用藥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０一０七九八一０００號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將環境用藥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六

、環境用藥販賣業：指經營環境用藥之輸入、輸出、批發及零售業者。但不包括一般環境用藥零售業。」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劣質環境用藥，指環境用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標準不符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查獲劣質環境用藥，應通知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自通知書到達翌日起七日內將庫存品列冊，一個月內將市售之劣質環境用藥收回列冊，分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當地主管機關應派員點驗，並予查扣。」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製造、加工或輸入劣質環境用藥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七日環署毒字第００四四五０一號公告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標準：「.....　一般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標示量有效成分（％ W/W）　－25<---<=50％；容許誤差（％）－+-5％.....」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輸入之產品在每批出廠前皆有進行有效成分含量的測試，在經檢驗合格後才會出廠銷售。因檢驗時所使用的儀器及方法之不同都可能會造成結果判定上的誤差。故為對此批產品的有效成分做進一步確認，訴願人已依照原處分機關北市環二字第０九一三二五一九三００號函之規定將該批產品於市面上回收，並自該批產品中取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完成，其檢驗結果為三六．八％，顯示該結果在環保署所公布的容許範圍內（35.625％－39.375％），並非如原處分機關通知書上所述僅有含量三五．五％。有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乃國家級商品檢驗的公證單位，其檢驗結果應具備公信力，故該批產品理應屬符合規定的環境用藥。

四、按環境用藥管理法其立法目的旨在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維護人體健康，保護環境，乃課予環境用藥販賣業者應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符合主管機關環保署核准有效成分含量標準之義務；又該署考量藥品因放置環境、時間等因素將影響其有效成分含量，另公告「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標準」，即已容許一定範圍之誤差。卷查環保署前以環署衛輸字第０四五五號環境用藥許可證核定訴願人輸入一般環境用藥（品名為○○電蚊香）之Transfluthrin （○○）該項成分為三七．五％W／W，依前揭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標準

，該有效成分應介於三五．六二五％－三九．三七五％（即 37.5%+-5%）。惟本案係臺中市環保局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及含量查核」勤務，購得訴願人輸入之「○○電蚊香」（環署衛輸字第 0455 號、製造日期及批號為 910301-9103010001）經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得其有效成分－ Transfluthrin（○○，其英文名稱 Benfluthrin 同 Transfluthrin）為三五．五％；環保署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五日環署毒字第０九一００四四三三四號函檢送檢驗結果，並復知臺中市環保局系爭電蚊香不符該署公告「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容許誤差標準」，請其逕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嗣該局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環管字第０九一００二二六九三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派員查證系爭電蚊香確為訴願人輸入之產品後，乃掣單舉發，此有環保署環境檢驗所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環檢一字第一九八三號檢測報告、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環境用藥販賣業查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明確，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洵屬有據。

五、次依原處分機關答辯理由所載，為提供國內環境檢驗單位使用共同檢測方法，確保全國檢測數據品質之一致性，環保署環檢所依不同污染物種類分別訂定公告各種標準檢測方法，以為環境檢驗單位遵循依據，本件即以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是其檢驗結果應具客觀公正性，本案應無訴願人質疑係因儀器及方法不同造成結果判定誤差情事。至訴願人主張其另行自該批產品中取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有效成分含量檢驗完成，其檢驗結果為三六．八％，係在環保署所公布的容許範圍內（35.625％－39.375％），又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乃國家級商品檢驗的公證單位，其檢驗結果應具備公信力，故該批產品理應屬符合規定的環境用藥云云。查臺中市環保局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及含量查核」勤務係採隨機抽樣方式，並將購得樣品送交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測得其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標準不符合法令規定，已如前述，訴願人依法即屬當罰，縱其事後自同批產品中另行取樣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測得結果符合規定，雖該局亦為國家商品檢驗之公證單位，檢驗結果亦具公信力，惟二者係對不同樣品所為檢測，訴願人尚難以不同時地、不同樣品之檢測數據而主張免責；又其陳稱業已配合將該批產品於市面上回收，亦不影響本案違規行為之成立，

是訴願理由所辯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輸入之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與容許誤差標準不符合，並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